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5年度重小字第2323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闕顛軒

被告 葉樹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玖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被告就原告主張其積欠信用卡消費款之事實俱不爭執，雖以現無法還款等語置辯，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林翠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2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3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6 日
05 書 記 官 葉子榕